## 易肹弘、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司法行政管理(司法行政)二审行政 判决书

素 司法行政管理(司法行政) <sub>点击了解更多</sub> 案 号 (2021) 川14行终35

号 20

发布日期2021-04-24

## 浏览次数30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川省眉山巾甲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1) 川14行终3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易肹弘,男,197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乐山 市市中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住所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岷东新区富牛大道与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汤毓,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娇, 女, 该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曾曾, 男, 该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上诉人易肹弘因与被上诉人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拘留一案,不服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2020)川1402行初24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查明,2020年1月20日、2月6日,原告易肹弘分别在互联网百度眉山吧和成都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发表眉山市委××和××是"一个彻底的反中共主义者,敢与中共法律相对抗。""凡是中共反对的,老子就坚决支持。凡是中共支持的,老子就要反对";发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刘某某、中石油王某某、省农业农村厅杨某某等人"包庇窝藏暴力抢劫犯";发表眉山邮政公司李某等人是"抢劫犯"的言论。

2020年2月14日,原眉山市公安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制作眉园公(刑)受案字23号《受案登记表》,在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以及是否接受证据栏载明: "2020年2月6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网监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百度贴吧眉山吧中出现了一篇攻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帖子,望派员进行调查。"受案审批栏载明: "拟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同日,眉山市公安局作出眉公(行)指管 [2020] 01号《指定管辖决定书》载明: "经对易肹弘涉嫌寻衅滋事案案件的管辖问题进行审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由眉山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管辖。"2020年2月15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向原

告送达眉园公(刑)行传字 [2020] 1号《传唤证》,传唤易肹弘于2020年2月16日 18日27分前到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张公桥派出所接受询问。同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对原告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其未作陈述和申辩。同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对原告作出并送达眉园公(刑)行罚决字(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3号处罚决定),其载明的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0年1月20日与2月6日,违法嫌疑人易肹弘分别在百度成都吧和眉山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捏造事实公然诽谤李某、慕某某、胡某某、刘某某等多人。以上事实有易肹弘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易肹弘在贴吧中发帖的内容,证人李某的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易肹弘行政拘留八日。执行方式为民警送达眉山市拘留所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24日。"该决定还告知了原告享有复议权和诉权。原告不服,遂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

另查明,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对原告易肹弘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内容已于2020年 2月16日至2020年2月24日执行完毕。原眉山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现更名为眉山市公安 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一审认为,眉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指定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管辖,故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具有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本案中,市公安局园区分局提交的询问笔录、网络截图等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原告易肹弘于2020年1月20日、2月6日分别在互联网百度眉山吧和成都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捏造事实诽谤慕某某、胡某某、刘某某等多人的行为。市公安局园区分局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对原告易肹弘作出3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无明显不当。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发现案涉违法线索后及时作出受案登记,传唤原告易肹弘进行询问,并调查取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原告易肹弘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原告易肹弘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原告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原告易肹弘,故市公安局园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关于原告易肹弘提出受害人未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维权,因此原告不够成诽谤的主张。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没有受害人未报案要求维权,

受害人未报案要求维权、并不必然构成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违法行为认定的法定阻 却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条规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系治 安管理处罚法立法目的之一。本案中,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在发现案涉违法线索后, 按规定开展受案登记、传唤、调查等工作,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处罚决定, 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之立法目的。故,市公安局园区分局主动履行治安管理法定职 责并无不当,原告提出的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关于原告提出行政处罚过重的主 张。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 〔2018〕17号字)第二部分"三十六条"、《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 自由裁量标准》(川公发〔2009〕86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利用信息网络 诽谤多人、诽谤多次属情节较重的情形。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在自由裁量基础上、根 据原告多次通过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决 定、处罚幅度适当。关于原告提出疫情期间应暂缓执行案涉处罚决定的主张。参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本案中,原告既未提供其向市公安局园区分局提出过暂缓执行申请的证据,该 情形也无暂缓执行之必要性,故原告提出疫情期间应暂缓执行案涉处罚决定的主张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公安机关就不能对捏告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人行使治安管理职权的有关规定。

综上,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具有作出3号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且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无明显不当。原告易肹弘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易肹弘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易肹弘上诉称,上诉人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在网上发图和文字,对违法人员及行为进行声讨,由于心情迫切,情绪激动,发布了一些不好的言论,并涉及到不相关人员,但本人并不存在对不相关人员主观伤害的意愿,即使有违反法规的言论,也只是属于批评教育的范畴,够不上行政处罚。上诉人发图及文字涉及的慕某某、胡某某、刘某某包庇李某,但三人并未向公安机关报案。虽李某报了案,但上诉人对李某的违法行为的言论属实,不属于诽谤。被上诉人在疫情期间对上诉人执行了八日的行政拘留,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

被上诉人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答辩称,一、被上诉人主体合法。二、上诉人易肹 弘诽谤他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被上诉人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求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19年5月28日李某向110电话报案称,自己在网上被人诽谤了。同日,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分局紫竹派出所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登记。被上诉人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在一审中提交的询问笔录、网络截图等证据还证实,上诉人易肹弘互联网百度贴吧和成都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发表李某、沙某某、汤某、蒋某是暴力抢劫团伙,是抢劫犯。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以上事实,有一审判决书载明双方提交并随案移送本院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上诉人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参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的规定,眉山市公安局根据上述规定指定被上诉人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管辖,故被上诉人具有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规定,被上诉人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经过调查取证,其调查搜集的证据能够证明上诉人易肹弘于2020年1月20日、2月6日分别在互联网百度眉山吧、贴吧和成都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对李某、慕某某、胡某某、刘某某等多人进行诽谤的事实。据此,被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诉人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证据确凿,且并无不当。被上诉人依法受理案件后,进行询问,并调查取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上诉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上诉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上诉人易肹弘提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易肹弘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继兵 审判员 胡海东 审判员 高 莉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李晓洁